

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 函

公司地址：300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路 16 號

傳 真：(03)6663169

承 辦 人：劉馨蔚

聯絡電話：(03)6663168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資訊工程所

撥

一. 競賽訊息公告於系網周知

二. 呈閱存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旺宏基字第 110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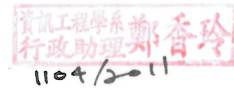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一、「第十二屆旺宏金矽獎—半導體設計與應用大賽」宣傳海報一張。

二、「第十二屆旺宏金矽獎—半導體設計與應用大賽」宣傳 DM 四張。

三、「第十二屆旺宏金矽獎—半導體設計與應用大賽」活動辦法一份。



方雅琳收
1104/2011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第十二屆旺宏金矽獎—半導體設計與應用大賽」宣傳海報、宣傳 DM、活動辦法，懇請貴系所惠予張貼宣傳海報，並協助宣傳，鼓勵同學踴躍參賽。

說明：為培養國內高科技人才，及鼓勵大學院校學生創新及實作的精神，已持續第十二年舉辦「旺宏金矽獎—半導體設計與應用大賽」，第十二屆活動報名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9 日，煩請貴系所惠予張貼宣傳海報。活動請連結至旺宏金矽獎網站 <http://www.mxeduc.org.tw/SiliconAwards>，相關活動辦法及獎項，請參照附件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

副本：無

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
董事長 吳敏求



第十二屆旺宏金矽獎

競賽辦法

◎ 報名資格

- 於報名期間為台灣地區大學院校全職在學學生(含研究所)，大學部及研究所不分組，可混合組隊 (在職進修學生及教師不受理報名)。
- 每隊參賽學生以一至四人為限，每人最多可報名 2 隊，不限組別。
- 指導老師需為現任大學院校老師，每位指導老師可指導隊伍不限。
- 為鼓勵大學生踴躍組隊參加，應用組部分增設大學隊伍「新手獎」，限定由全部為大學生組成的隊伍方可角逐本獎項。

◎ 參賽題目

- 設計組一 不限題，依作品性質分為 Communication—RF/Mix-mode、Communication—Baseband、Embedded Sys. Processor(SOC)、Mixed Signal, Testing、Multimedia、Memory。
- 應用組一 運用現有 IC 或自行開發 IC 製成可展示之成品，依作品性質分為 Green, Medical, Automotive, Multimedia, Robotics, Digital Home, System Control。

◎ 活動時程

第一階段：線上報名

- 時間：2011.11.1.(二)至 2011.12.29.(四)，一律採網站報名。
- 說明：
 - 請於報名網站詳細並正確填寫報名表資料，包括：報名參賽組別、參賽類別、隊伍名稱、作品中英文名稱、指導老師、團隊成員(隊長姓名及隊員姓名請正確書寫)、學校及系所中英文名稱(請依照學校網站正確書寫)、聯絡資料(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聯絡人)、作品摘要 1,000 字以上(創作動機、系統簡介、預期成果)。
 - 請至金矽獎活動網站下載「[參賽隊伍學生證件繳件表格](#)」填寫完成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，請掃描為電子檔後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 - 於 2011.12.29(四)報名截止前，各組可憑參賽編號及密碼更新報名資料。報名截止後至 2012.4.11(三)作品企劃書繳件截止前，各組可更改一次隊伍名稱、作品中

英文名稱、團隊成員(隊長及隊員)等相關資料。請一律至金矽獎網站「聯絡我們」通知主辦單位。作品企劃書繳件截止後，恕不接受上述資料更動。

第二階段：作品企劃書繳交

- 時間：2012.3.28(三)至 2012.4.11(三)
- 說明：
 - 作品企劃書：
以 30 頁為限，請以 A4 規格、12 級字、單行間距，並以 PDF(Adobe Reader 7.0) 格式儲存。企劃書內容及封面請參考金矽獎網站「企劃書繳件須知」(請設連結至企劃書繳件需知頁面)。(封面請註明：參賽編號、參賽組別、隊伍名稱、作品題目、隊長及隊員姓名)。
 - 附錄資料：
頁數不限，凡可呈現參賽作品之文字、影片、圖檔、聲音等資料皆可作為附件資料，由參賽隊伍自行斟酌。(資料格式建議為 PowerPoint、JPG、TIF、BMP 或 Windows Media Player 及 Power DVD 可播放之影音短片)。
 - 資料繳交：
設計組：請於繳件期間，憑參賽編號及密碼，將作品企劃書及附錄資料(可上傳 3 個)，上傳至金矽獎網站(各檔案大小，不得超過 5MB，2012.4.11(三)前可憑帳號、密碼登錄網站修改)。
應用組：請於繳件期間，將作品企劃書及附錄資料(需包含作品實物操作)，以光碟片儲存一式三份(無須列印)，掛號郵寄至 10682 台北郵政 26-1156 號信箱／旺宏教育基金會／金矽獎小組收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三階段：初賽審核

- 時間：2012.5.22(二)10:30 A.M.公佈優勝及入圍決賽之隊伍。
- 說明：
 - 初賽隊伍不需親自到場，評審依參賽隊伍之作品企劃書評分。
 - 由評審共同討論提名通過初賽隊伍名單，獲獎結果將公告於旺宏教育基金會網站及金矽獎網站，並以 e-mail 通知各入圍隊伍，2012.5.22(二)先行公佈設計應用各八隊優勝獎及十隊入圍總決賽。總決賽最終成績將於頒獎典禮當天公佈：獎項包括評審團鑽石大賞、金獎、銀獎、銅獎等獎項共計八名及優勝獎兩名之獲獎名單。
 - 所有通過初賽隊伍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寄發參賽證明。

第四階段：總決賽

- 時間：2012.06.10(日)

- 說明：
 - 設計組以簡報及口試方式進行，每組共計 30 分鐘，20 分鐘簡報、10 分鐘評審提問；應用組以簡報、作品實物操作及口試方式進行，請將作品攜帶至現場，實際操作給評審參考。每組共計 40 分鐘，20 分鐘簡報、10 分鐘作品實物操作展示、10 分鐘評審提問。參賽隊伍請使用 Office Power Point 製作簡報檔案，並另存成 Power Point 97-2003 簡報格式。檔案頁數請控制在 20 分鐘內可說明完成。
 - 決賽成績將於比賽完成後密封，並於頒獎典禮時公佈，頒獎典禮暫訂為 2012 年七月中旬，頒獎地點將另行通知與會人員。
 - 車馬費補助：主辦單位將補助各決賽隊伍部分車馬費。
 - 參與決賽隊伍需攜帶，與報名時上傳之電子檔相同之學生證明文件。

◎ 評審方式

- 初賽：

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組成初賽評審委員及線上評審(擔任參賽指導老師除外)，依照報名時的分類由各類別評審先進行線上評分，再由初賽評審委員共同討論提名，設計組及應用組各選出 8 隊優勝獎及 10 隊入圍總決賽。
- 總決賽：

邀請產官學界專業人士共同評選(擔任入圍參賽指導老師除外)，決賽成績將於比賽完成後密封，並於頒獎典禮時公佈。
- 評分標準：
 - 設計組：創意 35 分、設計內容及品質 25 分、難易度 25 分、作品報告完整性 15 分。
 - 應用組：創意 30 分、作品完整度及可操作度 20 分、實用性 20 分、難易度 20 分、作品報告完整性 10 分。

◎ 重要規範

- 秉持匿名參賽原則，所有參賽隊伍之所有書面以及照片、圖檔、影音資料內容、檔名均不得使用學校 LOGO 或提及學校系所、指導教授姓名，包含於作品企劃書亦不得於參考文獻中提及指導教授姓名或其著作，也請避免使用指導教授或同系所學生之著作及未出版之論文。決賽之簡報檔案、作品及口頭報告、服裝，均不得使用學校 LOGO 或提及學校系所、教授姓名，違者扣分處理。
- 作品企劃書可為論文、研究報告、課堂作業報告，但在本屆報名截止前，已公佈於其他全國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之作品不得參加。
- 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隊伍有抄襲或參賽資格不符等情事，得隨時終止其參賽資格，如已獲獎，得要求參賽隊伍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、獎座。
- 所有完成初賽隊伍，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發予參賽證明。
- 專利權由參賽者所有，主辦單位擁有優先議約權。
- 各組入圍者名單及簡歷，將登錄於旺宏電子人才資料庫，於未來徵才時優先通知錄用。

第十二屆旺宏金矽獎

獎項與獎金

◎ 設計組

評審團鑽石大賞	每隊獎金 NT200,000 元及每人獎座 1 座
評審團金獎	每隊獎金 NT150,000 元及每人獎座 1 座
評審團銀獎	每隊獎金 NT100,000 元及每人獎座 1 座
評審團銅獎	每隊獎金 NT 50,000 元及每人獎牌 1 面
最佳創意獎	每隊獎金 NT 30,000 元及每人獎牌 1 面
優勝獎(10 隊)	每隊獎金 NT 10,000 元及每人獎牌 1 面
最佳指導教授獎	每人獎金 NT100,000 元及獎座 1 座
指導教授獎	每人獎金 NT 50,000 元及獎牌 1 面

◎ 應用組

評審團鑽石大賞	每隊獎金 NT400,000 元及每人獎座 1 座
評審團金獎	每隊獎金 NT300,000 元及每人獎座 1 座
評審團銀獎	每隊獎金 NT200,000 元及每人獎座 1 座
評審團銅獎	每隊獎金 NT 80,000 元及每人獎牌 1 面
新手獎(大學生隊伍)	每隊獎金 NT200,000 元及每人獎座 1 座
最佳創意獎	每隊獎金 NT 30,000 元及每人獎牌 1 面
優勝獎(10 隊)	每隊獎金 NT 20,000 元及每人獎牌 1 面
最佳指導教授獎	每人獎金 NT100,000 元及獎座 1 座
指導教授獎	每人獎金 NT 50,000 元及獎牌乙面

※入圍決賽之作品，選出評審團鑽石大賞、評審團金獎、評審團銀獎各 1 隊，評審團銅獎至多 5 隊，依評審意見及作品水準，必要時得增加隊數或從缺。

※最佳指導教授獎為評審團鑽石大賞、金獎、銀獎及新手獎之獲獎隊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獎為銅獎獲獎隊伍之指導教授；若該隊指導教授超過一位，獎金仍以頒發乙份為限。

※最佳創意獎為創意部份分數最高者獲得，應用組及設計組各選出 1 隊。

※為鼓勵大學生組隊參賽，限定全部為大學生組成的隊伍方可角逐應用組新手獎。

※獎項金額超過 20,000 元（含 20,000），將依國稅局規定扣繳 10%之所得稅。